

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一站式办事大厅（二期）项目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需方）：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办事大厅（二期）项目建设项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本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建设一站式办事大厅（二期），基于现有平台完成办事流程 ≥ 10 项、微服务应用 ≥ 5 项，以及按照学校要求进行一站式办事大厅页面和功能优化，通过角色权限划分实现个性化应用分发，提升校园网络平台自动办公效率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格

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万柒仟捌佰元整（¥97800.00元）。此价格包含服务实施、人工、设备、验收、质保、税金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，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另行收费。

第三条 交付期与验收

交付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提交验收申请。

验收标准：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技术规范，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。

验收流程：乙方完成项目后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项目验收报告》；不合格的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整改期不计入交付期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质保期

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。

质保期内，乙方需提供 7×24 小时技术支持，对项目出现的故障响应时间



不超过 4 小时，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；定期进行系统巡检及维护，每季度提交一次维护报告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全额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 至乙方指定账户：

开户名：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

账 号：611301061018010027955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与义务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，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、数据及必要配合（如部门协调、信息提供等）。及时组织项目验收，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，提出合理改进建议。保守乙方商业秘密，不得擅自泄露项目技术资料。

乙方权利与义务：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及交付，确保服务符合质量标准。质保期内履行维护义务，提供技术培训（不少于 2 次，培训内容包含系统操作、管理等）。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甲方数据及信息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若乙方逾期交付项目，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若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，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款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若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 1 天按逾期金额的 0.5% 支付违约金。

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，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廉政协议相关条款

甲乙双方保证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下条款，如有违反将按违约行为处理。

1、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（如向甲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、给回扣、提供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）谋求甲方同意签订合同。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，



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按合同总价 15%以内拒付余款。

2、甲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为个人提供金钱、物品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。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，乙方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，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，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，以便采取措施，维护乙方正当的市场销售权益。

3、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，依照所在单位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，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单位任何招（议）标项目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，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政策调整等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责任，已发生的费用按实结算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质保期届满。

单一来源谈判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《项目验收报告》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（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）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15 年 8 月 20 日



乙方：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15 年 8 月 20 日



许增平

